

##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特发赛格签署租赁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发赛格签署租赁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拟与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特发赛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赛格”）申请深汕产业园的用地支持，并与特发赛格签署《租赁意向协议书》。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特发赛格的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与特发赛格签署《租赁意向协议书》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特发赛格签署租赁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俞磊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发赛格签署租赁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张保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目前租赁意向合同中的交易金额仅为公司以银行保函形式支付的保证金，最终签署正式租赁合同时的交易金额尚不确定，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基本信息

(1) 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特发赛格科技有限公司

(2)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新大道与产业路交汇处正北七百米处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张旭生

(5) 注册资本：16,500万元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500MA4WALW33J

(7) 主营业务：光器件、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产品、信息通信设备的维护；企业孵化器管理；产业园区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对新材料项目、新能源及节能环保项目、生物医药项目、文化创意项目、电子信息项目、先进制造项目、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项目进行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停车场服务。

(8) 主要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5%；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

(9)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关联方历史沿革和主要财务数据

特发赛格成立于2017年3月15日，原名为深汕特别合作区赛格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500万元。2019年7月31日，特发赛格完成股权变更，目前特发集团持股65%、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特发赛格总资产为16,594万元，净资产为16,200万元；2019年度，特发赛格净利润为40万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特发赛格总资产为16,398万元，净资产为16,381万元；2020年1-9月，特发赛格净利润为181万元。

### 3、关联关系说明

特发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特发集团持有特发赛格65%的股权，是特发赛格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特发赛格的控股股东为同一主体，因此特发赛格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4、失信情况

经核查，特发赛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特发赛格将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深汕产业园中约 10 万平方米的物业，土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房产具体类型以签订正式租赁合同为准，物业预计交付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租赁物业将用于生产、住宿、办公、仓储。

3、特发赛格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定制厂房，在双方签订意向协议的 15 个自然日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需向特发赛格支付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人民币 500 万元，不计利息。待双方签订正式租赁合同后，该保证金可转为押金或租金。实际租金、免租期等具体条款需以正式租赁合同为准。

4、特发赛格在租赁期间如有出售租赁房屋的，应当提前通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5、特发赛格未按照正式租赁协议中的约定日期将物业交付给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逾期30个自然日起按照国家银行同期利率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支付保证金利息。若特发赛格超过6个月后仍未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交付物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有权解除正式租赁协议，特发赛格退还保证金。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将参考同地段及相近楼层的市场公允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年度随着5G业务的兴起及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中对应的手机、笔电及教育平板等市场均迎来了迅猛发展，各业务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使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面临着产能饱和的严峻挑战。受设备及场地限制，公司与公司子公司暂无法进一步提升产能，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公司远期的战略规划目标，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亟待寻找新的场地进行投资扩产。通过本次与特发赛格签署租赁意向协议，公司可以就近对自身及公司子公司的业务规模进行安置与扩充，继续享有深圳本地的政策扶植及资金支持，同时获取长期稳定且便捷的营商环境，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团队的信心及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本次与特发赛格签订租赁意向协议，是公司对预计发展规模扩张的提前布局，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水平的提升，本次交易是合理、必要的。

交易对方特发赛格，背靠特发集团及深赛格两大国有股东，具备取得在市场上具有充分竞争力的经营物业场地的优势。

双方签订租赁意向协议遵循了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与特发赛格签署租赁意向协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拟与特发赛格签署租赁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及时补充生产场地及设备投入空间，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该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理由，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特发赛格签署租赁意向协议。

##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与特发赛格签订的《租赁意向协议》，交易内容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特发赛格的关联交易事项。

##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租赁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